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9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沈机集团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7月17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机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59)。

沈机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沈机集团管理人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截至债权申报截止日,扣除部分债权人撤回申报,共有329家债权人向沈机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409.47亿元。目前,沈机集团管理人正在与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就本次重整涉及的相关方案进行初步沟通、论证。

2019年8月23日,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的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沈阳机床集团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通过公开招标准选公司战略投资者,报名截止时间于2019年8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及《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2019-71,2019-72)。至报名截止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已正式报名,拟作为意向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重整。目前,公司管理人正在与意向战略投资者就投资事宜进行洽谈。

(二)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8月16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63)。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10日。截至2019年10月15日下午6时整,共有1496家债权人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180.61亿元。目前,公司管理人正在与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就本次重整涉及的相关方案进行初步沟通、论证。

2019年8月23日,公司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通过公开招标准选公司战略投资者,报名截止时间于2019年8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及《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2019-71,2019-72)。至报名截止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已正式报名,拟作为意向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重整。目前,公司管理人正在与意向战略投资者就投资事宜进行洽谈。

(三)全资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8月27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进行重整的申请,并分别指定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银丰铸造管理人、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73)。

银丰铸造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银丰铸造管理人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10日。截至2019年10月15日下午6时整,共有238家债权人向银丰铸造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37.2亿元。目前,银丰铸造管理人正在与主要债权人就本次重整涉及的相关方案进行初步沟通、论证。

二、风险提示

优尼斯智能装备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已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1月10日。截至2019年10月15日下午6时整,共有418家债权人向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人民币54.42亿元。目前,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正在与主要债权人就本次重整涉及的相关方案进行初步沟通、论证。

(一)风险提示

1.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了重整申请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若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沈机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与沈机集团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沈机集团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损失。

(三)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丰铸造和优尼斯智能装备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意向战略投资者最终是否参与本次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招募战略投资者的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截至报名截止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已正式报名。

目前,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正在与管理人就参与重整投资事宜进行洽谈论证,尚未签署参与本次重整的相关投资协议,其最终是否参与本次重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开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燃气关于“16深燃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24
●回售简称:燃02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回售申报期: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30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22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深圳燃气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有人有权在“16深燃02”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择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回售权继续持有。
2、持有人选择回售的,应在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票面利率的决定。
3、“16深燃02”债券持有人对回售申报一确认后将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4、本公告仅对“16深燃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

现将本公司关于“16深燃02”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深燃02,136946。
3、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发行人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3.2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前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该品种债券第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该品种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该品种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该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并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该品种债券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该品种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该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2日。(如该兑付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至本金兑付日前,本期债券将停止交易。

11、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交易、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票面利率为3.2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的票面利率仍为3.24%。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24
2、回售简称:燃02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30日。
4、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22日。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输入,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将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 and 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 and 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期债券回售机构的主要机构
1、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岗一路268号
联系人:谢国栋、黄贵东、龚安定
电话:0755-83601139
传真:0755-83601139

2、主承销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人:杨亮亮、戴卓乐
电话:0755-82130633
传真:0755-82130620

3、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规定执行相关业务流程。

三、风险提示
1、风险分散:公司开展展期债券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由于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背离而产生的不利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投资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成本增加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处理风险: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6、技术风险:从交易系统建设、风险控制,到期货公司的选路,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均在信息系统故障、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败等可能导致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败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将开展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开展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开展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超过所批准的保证金金额度。

3、将相关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制定有《期货套期保值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其对套期保值的品种、交易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合理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报告制度,并形成有效的风险控制程序。

5、公司将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公司将进行多次演练和可行性试验,降低技术风险。

五、公司参与套期保值可行性
1、公司深耕造纸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套期保值经验

公司前身作为行业内历史最悠久的造纸企业之一,在造纸行业有着一定的行业地位和丰富经验。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信息优势和资源优势,对纸张价格的预判也相对精准可靠,公司可以提前预判,在期货市场上提前采取动作。公司在纸浆采购上拥有一支专业的采购团队,同时在与国内外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积累了纸浆采购的丰富经验。公司参与开展纸浆套期保值业务中,可以充分发挥前期积累的丰富经验,少走弯路,防范风险。相比于其他企业,公司有着先发优势和成熟经验。

2、直接控制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风险
公司直接控制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套期保值,多年前已开始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经过长期的实践和总结,已积累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套期保值经验。公司作为套期保值的新参与者,在初期期货保值时,参与了系统性的期货培训,培养了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而且公司在套期保值设计合理完善,风险控制严密,确保了套期保值的顺利实施。因此,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六、独立财务意见
独立财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主要领导人就期货套期保值对于行业的重要性,开始主动接触并了解期货,同时组织相关财务人员参与低纸浆期货培训,提升了相关财务人员期货业务素质。有着一支专业化的期货队伍,将使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更加顺利和准确。

七、制度设计合理,风险控制有保障
由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制度的参考,公司在设计套期保值相关制度时,从领导决策、审批流程、人员配置、流程梳理、期货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考虑,设计并制定完善的套期保值制度,保障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公司作为套期保值参与者,重视风险控制,除了从制度层面上进行了精心安排,在岗位分工、人员配置和合约方面作了详细安排,并由专门的风控部进行风控监督,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理风险。

总的来说,从事纸浆期货套期保值有信息优势和资源的先发优势,并依靠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多年套期保值经验,有效地避免和降低了套期保值事件的发生。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期货套期保值,参与了系统性的期货培训,培养了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而且公司在套期保值设计合理完善,风险控制严密,确保了套期保值的顺利实施。因此,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八、独立财务意见
独立财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主要领导人就期货套期保值对于行业的重要性,开始主动接触并了解期货,同时组织相关财务人员参与低纸浆期货培训,提升了相关财务人员期货业务素质。有着一支专业化的期货队伍,将使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更加顺利和准确。

九、制度设计合理,风险控制有保障
由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制度的参考,公司在设计套期保值相关制度时,从领导决策、审批流程、人员配置、流程梳理、期货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考虑,设计并制定完善的套期保值制度,保障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公司作为套期保值参与者,重视风险控制,除了从制度层面上进行了精心安排,在岗位分工、人员配置和合约方面作了详细安排,并由专门的风控部进行风控监督,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理风险。

总的来说,从事纸浆期货套期保值有信息优势和资源的先发优势,并依靠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多年套期保值经验,有效地避免和降低了套期保值事件的发生。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期货套期保值,参与了系统性的期货培训,培养了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而且公司在套期保值设计合理完善,风险控制严密,确保了套期保值的顺利实施。因此,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11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广州市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治理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了“2019年-2020年广州市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治理工程(万顷沙镇、南沙街等)勘察设计方案施工运维(EPC-O)总承包”的中标情况。

详见201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治理工程中标的公告》。

2019年-2020年广州市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治理工程(万顷沙镇、南沙街等)勘察设计方案施工运维(EPC-O)总承包合同现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冶金设计院”)、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二局”)及广东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环保”)组成的联合体(广东冶金设计院为联合体主办方,其余单位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与发包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南沙水务局”)、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和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及建设管理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签订《2019年-2020年广州市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治理工程(万顷沙镇、南沙街等)勘察设计方案施工运维(EPC-O)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穗南水合2019-348),该工程范围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11个村和南沙15个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道、污水检查井、截流闸、在线水质监测系统、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及立管改造(含旧管修复)等。签约合同总价为79,548.563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64,078.0118万元。

公司和水电二局负责该工程的设计任务;广东冶金设计院负责该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广业环保负责该工程的运维工作任务。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约32,039.0069万元。

(一)交易对手方: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二)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约定的:2019年-2020年广州市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治理工程。

(四)合同工期:

1.2019年度治理项目:施工工期90日历天;

2.2020年度治理项目: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发包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2.局长:陈建奎;

3.主要职责:统筹南沙区水务建设和管理,负责本区供水行业管理,负责本区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4层。

(二)公司与南沙水务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南沙水务局的其他工程。

(四)南沙水务局为广州市南沙区负责统筹南沙区水务建设和管理等的单位,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要内容:

该工程范围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11个村和南沙15个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道、污水检查井、截流闸、在线水质监测系统、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及立管改造(含旧管修复)等)。

(一)合同金额:79,548.563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为64,078.0118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32,039.0069万元。

(二)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节点量支付。

1.2019年度治理项目:施工工期90日历天;

2.2020年度治理项目: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五)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南沙水务局)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32,039.0069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3.86%。合同履行将为公司2019年及未来1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务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2019年-2020年广州市南沙区农村生活污水查漏补缺治理工程(万顷沙镇、南沙街等)勘察设计方案施工运维(EPC-O)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12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2019年度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仓地村、罗平镇沙头等2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十八批)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EPC总承包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所造成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公司承接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本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10月12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其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名崔世平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并担任执行董事兼副行长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崔世平先生持有本行议案表如下述意见:同意。